

「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前置作業」公聽會

一、公聽會開會事由及依據

本次公聽會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，敬邀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出席，屆時撥冗與會及踴躍提供相關建議或意見，以作為後續可行性評估及招商文件擬定之參考。

二、公聽會舉行時間與地點

111年12月3日(星期六)下午13時00分，於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中山堂(花蓮縣鳳林鎮林森路99號)召開。

三、公聽會主要程序

	時間	內容	說明
1	13:00-13:30	報到	簽到、領取資料
2	13:30-13:40	主席致詞	-
3	13:40-14:00	主辦/承辦單位簡報	主辦機關進行15-20分鐘簡報
4	14:00-14:30	與會人員意見表述	與會人員依序提問
5	14:30-15:00	主辦單位回應說明	由主辦機關進行釋疑或研議
6	15:00	散會	-

四、公聽會參與人員

本計畫案基地所在範圍及鄰近地區之居民、議員、里長、相關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權益人。

五、規劃內容要旨

本案基地位於鳳林鎮森榮段、萬榮鄉萬利段等132筆地號土地，土地現況為花蓮縣政府登錄之文資「聚落建築群」，目前為林田山

林業文化園區，土地面積共 14.7 公頃，為再現林田山林業聚落歷史風貌，串聯園區物產資源，以多元複合林業文化園區永續經營，開創園區新生命與新價值，並配合林務局 110-113 年度「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」，完成「林業聚落再現」之目標，期望藉由引進民間參與投資之方式，辦理「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」，未來將透過活化土地利用，以林業文化為根基，藉由住宿等多元休閒體驗重新串聯各式空間，確保達成公共效益及帶動地方經濟之目標。

六、公聽會意見提供方式

公聽會參與人員得以言詞或書面自由發表意見，並以書面意見為主納入規劃報告研處，意見單可於公聽會結束後交予現場工作人員，或自公聽會召開公告日起至公聽會召開後 5 日止之期間內，將書面意見函送或傳真至本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，逾期恕不納入規劃報告書處理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公聽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繼續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或公聽會主持人有權終止會議或依到場人之申請，終止公聽會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公聽會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。

八、主辦機關與執行單位

- 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管處

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

電話：(03)8325141#267，傳真：(03)8325145

- 執行單位：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65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3 之 1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87737027，傳真：(02)87736561

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前置作業案

【公聽會意見單】

姓名：	單位/里：
聯絡電話：	聯絡地址/電子信箱：
意見：	

❖ 敬請填寫聯絡資料，以便於將處理情形回覆給您。若您未留下聯絡資料，則無法回覆，請見諒。【您所填列個人資料僅供本計畫使用】。

❖ 敬請填妥後交至簽到處 或 郵寄／傳真至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管處

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

電話：(03)8325141 轉 267

傳真：(03)8352136

聯絡人：陳美彤

電子信箱：fmchen@forest.gov.tw

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65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3 之 1 號
3 樓

電話：(02)8773-7027，傳真：(02)8773-6561

聯絡人：劉易

電子信箱：prrrr87@gmail.com